

证券代码: 600019      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  
权证代码: 580024      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  
债券代码: 126016      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20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(QFII) “08宝钢债” 所得税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称本公司) 于2008年6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09年6月19日将期满一年, 公司将于2009年6月22日支付本期利息, 付息的相关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“08宝钢债” 2009年付息公告》。现对持有08宝钢债的QFII所得税事宜说明如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税发[2009]3号) 等规定, 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%的企业所得税, 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。经询税务机关, 请截至2009年6月19日收盘时持有“08宝钢债”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:

1.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, 请截至2009年6月19日收盘时持有“08宝钢债”的QFII最晚于2009年6月22日前 (含当日) 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, 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。

2.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09年6月22日前 (含当日), 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, 用途请填写“08宝钢债纳税款”, 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。税款划出后, 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。

收款银行账号: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
1001244319100096408

收款银行账号名称: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电话: 021-26647000

传 真: 021-26646999

证券代码: 600019      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  
权证代码: 580024      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  
债券代码: 126016      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20

---

邮寄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  
事会秘书室

邮编: 201900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6月17日

证券代码: 600019      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  
权证代码: 580024      权证简称: 宝钢 CWB1  
债券代码: 126016      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: 临 2009-020

附表: “08宝钢债”付息事宜之 QFII情况表

|             | 中文 | 英文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在其居民国(地区)名称 |    |    |
|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|    |    |
| 在其居民国(地区)地址 |    |    |
| 国(地区)别      |    |    |

填写人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公司名称及签章:

日期: